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泉文旅发函〔2026〕34号

泉州文旅集团关于邀请参与第八届“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活动的函

泉州师范学院:

“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自2018年创办，立足泉州世界文化遗产资源，旨在以创意活化世遗文脉，搭建设计人才发掘、文旅产品孵化、创意成果落地的一体化平台。历经多届深耕，赛事已覆盖全国19个省（区、市），吸引上百所高校踊跃参与，累计征集近5000件文创作品，推动超百件获奖作品实现商业转化，成为泉州传播世遗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升级的标志性品牌赛事，持续让古城文化在创意转化中润物无声、走向大众。

第八届“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由泉州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指导，泉州市委宣传部、泉州文旅集团、石狮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主办，延续专业化、市场化、落地化办赛理念，设置两大赛道、两个专项赛事架构，配备高额奖金池，同时提供量产孵化、渠道上架、官方礼品入库、全媒体曝光、工厂研学、产销对接等全链路扶持举措，全力推动优质设计作品从创意图纸走向市场落地（具体方案详见附件）。赛事自创办以来，持续挖掘泉州本土文创创意力量，培育了一批优秀文创设计人才与爆款文旅商品，有效激活泉州文创产业创新活力，成为校地协

同创新、赋能文旅产业提质增效的重要载体。

贵院扎根世遗泉州，是深耕闽南文化传承、服务地方文创产业发展的本土本科院校。贵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学科实力扎实，将闽南非遗、海丝世遗文化融入日常教学，坚持以赛促学、产教融合，在历届“润物无声”文创大赛中屡获金奖、银奖等重要奖项，多次斩获高校优秀组织奖，充分展现师生对泉州古城文脉的深刻理解与出色的创意转化能力。

第八届“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诚挚邀请泉州师范学院发挥本土办学与设计学科优势，组织师生踊跃参赛。期待同学们立足刺桐故土，挖掘世遗泉州的文化内核，以青年巧思活化闽南文脉，产出更多贴合市场、富有泉州印记的文创佳作，共同助力海丝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附件：1. 第八届“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活动方案

2. 2026 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作品报名表

3. 第八届“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参赛承诺书

泉州文旅集团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大赛报名联系人：张女士，电话 18859756600）

附件1

第八届“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活动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泉州市文旅经济发展总指挥部

主办单位：泉州市委宣传部、泉州文旅集团、石狮市文旅经济发展指挥部

承办单位：石狮文旅集团、泉州文旅集团权属海丝文创公司、石狮市福狮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二、大赛规划

（一）参赛对象

全国范围内热爱文创设计、从事文旅商品研发生产的单位、个人及高校师生均可参赛，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专业设计机构、独立设计师、非遗传承人、文创企业；

2.全国高校设计类、文创类院系师生；

3.文旅 IP 类单位；

4.生产供应链类企业（含泉州特色企业及石狮本地文创生产企业）；

5.对文创设计领域抱有热情的社会各界人士。

（二）参赛投稿时间

2026年9月21日起至12月15日24:00截止。

（三）参赛赛道及专项

本次赛事主要分为两大赛道：“城市礼物”“海丝寻礼·狮耀新潮”赛道，以及“润物甄选专项奖”和“润物育才奖”。其中，两大赛道主要面向设计组参赛群体，设置不同创作主题，聚焦原创文创设计作品征集，获奖作品将统一收录至润物文创图库；润物甄选专项奖主要面向成品组参赛群体，成品组特指已完成开发、落地成型，且具备上市销售资质、可直接面向市场流通的成熟文创产品，获奖作品将统一收录至润物甄选产品库。

1.赛道一：“城市礼物”赛道（6大可选主题）

（1）花韵文化主题：以泉州本土花（如刺桐花、含笑花、素馨花等）为核心载体，体现花文化内涵，挖掘其城市文脉、海丝底蕴和闽南风情，通过文创设计展现泉州独特的人文美学。

（2）民俗文化主题：以泉州本土民间生活为核心创作内容，聚焦民俗活动、岁时节庆、乡土仪式风俗，打造在地特色文创作品。

（3）非遗主题：聚焦泉州国家级、省市级非遗技艺、传统非遗戏曲、非遗服饰器物、传统工艺，萃取工艺纹样、匠人技法、器物形制、戏曲形象等，以现代设计活化本土非遗手艺。

（4）书院文化主题：以泉州历代先贤和古书院为核心，如以李贽、欧阳詹、朱熹、弘一法师等先贤形象，塑造IP形象，挖掘书院文脉、海丝儒韵及闽南治学风骨，通过文创设计传承独特文

化底蕴。

（5）祈愿文化主题：以泉州本土祈福信俗为核心创作内容，聚焦民间祈福、祥瑞礼俗文化，深挖平安纳福、四海和顺等寓意，以现代设计演绎闽南祈愿文化。

（6）城市伴手礼主题：以泉州文旅礼品为核心，聚焦城市纪念、海丝风物或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文物特色等伴手礼，深挖古城印记、滨海侨韵和海丝气质，以现代设计打造泉州专属礼赠好物。

2.赛道二：“海丝寻礼·狮耀新潮”赛道（5大可选主题）

（1）福狮文化主题：以石狮福狮、卢厝狮阵、刽狮武阵为核心创作内容，聚焦狮城图腾、尚武民风、保境安民精神，打造彰显石狮城市精神的特色文创作品。

（2）世遗文化主题：以六胜塔、万寿塔、林銮渡等世遗点位为核心创作内容，聚焦古港航标、万国通商、千年海丝盛景，打造承载石狮海丝底蕴的特色文创作品。

（3）民俗文化主题：以蚶江海上泼水、鹿港对渡历史为核心创作内容，聚焦两岸同源民俗、商贸往来记忆，打造融合海峡情怀的特色文创作品。

（4）建筑文化主题：以永宁古卫城、侨乡建筑为核心创作内容，聚焦海防文脉、南洋侨风、红砖古厝风貌，打造兼具山海侨味的特色文创作品。

（5）织造文化主题：以石狮纺织服饰、本土手工技艺为核心创作内容，聚焦服装产业肌理、匠心织造、敢拼敢闯产业精神，

以现代设计活化石狮时尚匠造产业。

3.润物甄选专项奖

城市伴手礼主题：以泉州、石狮文旅伴手礼产品为核心，面向两地优质文创产品开放征集，甄选兼具文化代表性与城市名片属性的优质礼赠产品。产品要求已完成标准化打样或小批量试产，具备完整包装与基础合规资质，打造能够代言城市形象、适配文旅消费与商务礼赠场景的标杆伴手礼，入选作品将纳入「润物甄选」专属产品库，助力产品品牌曝光、文旅渠道上架与市场化推广。

4.润物育才奖

本奖项为赛事荣誉类奖项，面向所有积极组织师生参与本次文创赛事的各大高校人员及参赛团体设立，旨在鼓励各高校对文创赛事、传统文化传承、青年创意人才培养的大力支持，激发高校文创创新活力，深化校地文化合作。

（四）参赛要求

本次赛事实行独立评审、分设奖项机制。所有参赛作品仅限选择一个主题申报，严禁重复投递、跨多赛道报名，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参赛及评优资格。赛事评审分为初审、终审两个阶段，参赛选手需严格按照各阶段规范提交资料，未按要求提交、资料不全、不符合规范的作品，视为自动放弃对应阶段评审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1.初审提交要求

重点核查作品主题契合度、文化创意、设计理念及初步落地

可行性，初审作品PDF禁止出现个人姓名、参赛单位、品牌LOGO等隐私及标识信息，否则视为无效参赛作品。具体提交材料规范如下：

（1）两大赛道（设计组）

① 官方参赛报名表（严格按照统一模板规范填写）

② 作品PDF（需包含作品名称、设计说明、作品展示）

a.设计说明：阐述设计理念、文化内涵、功能用途、材质选择、量产可行性等核心内容

b.作品展示：整体效果图、产品三视图、设计细节图、关键尺寸图等（若有3D设计模型，可额外提交 OBJ/STL 格式文件）

③ 参赛承诺书扫描件（按模板签署提交，承诺作品原创性、参赛信息真实性）

（2）润物甄选（成品组）

① 官方参赛报名表（严格按照统一模板规范填写）

② 作品PDF（需包含产品名称、产品说明、产品展示）

a.产品说明：阐述产品文化内涵、设计亮点、生产工艺、市场售价、销售数据、市场口碑、用户反馈、渠道运营模式及核心市场竞争力等

b.产品展示：5—8张产品实物高清实拍图，涵盖整体、细节全方位展示

③ 产品实物寄送（用于赛事展览，赛后不予退还）

④ 产品相关资质（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等，如有可一

并提交）

⑤ 参赛承诺书（按模板签署提交，承诺作品原创性、参赛信息真实性）

2.终审提交要求（线下宣讲）

初审晋级作品可进入终审环节，终审采用线下现场宣讲评审形式，选手需现场讲解作品创作思路、设计亮点及核心竞争优势，针对两大赛道（设计组）还需提交材料如下:

① 源文件（需提交可编辑设计源文件，要求图层完整、清晰可复用，满足大赛图库收录及后续衍生开发需求）

② 作品实物打样（用于线下宣讲及现场展示）

③ 商业分析报告（重点阐述作品成本预估、目标客群定位、市场适配优势等）

④参赛承诺书原件（按模板签署提交，承诺作品原创性、参赛信息真实性）

3.作品形式规范

本次赛事征集各类原创设计作品及文创实物，作品形式不限、题材多元。参赛作品不得仅提交单一产品包装设计，所有参赛包装类相关设计，必须配套对应的完整文创产品主体进行整体设计、申报展示，保证作品具备完整的文创产品形态与落地属性，杜绝单一包装类空壳设计参赛。

4.投稿及实物邮寄方式

（1）线上投稿

所有初审/终审材料统一打包压缩后，发送至大赛官方邮箱：rwwsds@yeah.net；邮件主题格式：赛道/专项名称+主题名称+作品名称+作者/单位+联系方式；附件命名规范：报名表+作品PDF+承诺书

（2）实物邮寄

邮寄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温陵路中侨财富中心6楼海丝文创公司；联系人：张女士；电话：18859756600。所有邮寄打样实物用于赛事展览，赛后不予退还。

5.AIGC使用及源文件规范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独立原创，产品主体造型、结构、外观设计禁止使用 AIGC生成，仅允许借助 AIGC制作产品展示场景配图，AI辅助创作整体占比不得超过20%；所有设计配套源文件必须完整分层、可独立编辑调用。主办方将对所有获奖选手开展源文件核验，若源文件无法分层、图层合并不可编辑，将取消获奖资格，名次不予顺延。

6.版权及权益说明

本次赛事所有参赛作品版权相关规范严格遵循以下要求，参赛者提交作品即视为自愿认可本赛事全部版权规则，承诺遵守相关约定，具体细则如下：

（1）原创合规声明：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参赛单位原创作品，拥有完整、合法、无争议的知识产权，严禁抄袭、剽窃、盗用、篡改他人作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其中，设计

组参赛作品需满足未参与过国家级、省级同类文创赛事评奖，未对外进行任何商用授权的要求。若因作品知识产权问题产生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参赛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入围及获奖资格。

（2）版权转让及收益分成：设计组获奖作品，奖金包含版权转让费，获奖者须与主办方（主办方或其指定的公司）签署《作品著作权转让协议》。主办方拥有该作品设计方案的全部合法权益，包含但不限于再设计、复制、发行、展览、报道、展映、信息网络传播（电商、社媒等全平台）等权利，可依托作品设计资源开展产品开发、落地生产、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运作。获奖者仅保留作品永久署名权，不得将作品相关商用权利再次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个人或机构。其中，对于获奖作品，主办方完成作品开发、量产并正式上市销售后，自产品正式销售之日起三年内，参赛者享有该作品衍生产品营业收入10%的持续收益分成。

（3）获奖者一经公布，即视为同意按本赛制规定领取对应奖金。获奖者不得放弃领取奖金，不得将奖金转赠他人或兑换其他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获奖作品自行或授权他人获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使用、授权第三方、赠与、参赛、投稿等。

（五）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为期8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1.启动阶段（9月）：大赛正式启动，公布大赛规则、主题、赛程安排，通过官方媒体、高校渠道、行业协会、石狮本地平台

等多渠道发布赛事信息，启动作品征集工作。

2.高校路演阶段（9月-12月）：组织人员走进全国重点设计类高校（含本地高校），开展路演宣讲活动，详细介绍大赛主题、投稿要求、奖励政策，现场接受咨询，挖掘高校优秀设计人才，收集初步设计思路，同步宣传石狮县域文化特色，引导师生聚焦双主题开展创作。

3.作品征集阶段（9月-12月）：

开放线上线下投稿通道，全面接收成品组、设计组参赛作品，同步开展作品初筛工作（剔除不符合要求、存在侵权、逾期投稿的作品），期间同步联动泛文创产业联盟开展专题沙龙活动，汇聚文创行业专家、产业从业者开展交流研讨，聚焦泉州、石狮文创产业创新发展、作品落地转化、产业资源对接等核心内容，搭建创意与产业双向互通的交流平台，开展作品征集线下推广工作，同步收集参赛作品相关图库素材。

4.评审阶段（12月）：

初审：组织专业评委，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初审，筛选出入围作品，并在官方平台公布入围名单。

终审：对获奖作品进行终审，结合作品文化性、创新性、实用性、市场适配度等核心评审标准，分别评选出成品组、设计组金、银、铜奖及优秀奖，并在官方平台公布获奖名单。

5.产业创想营阶段（次年1月底）：邀请获奖选手（主要为设计组选手）、高校师生、行业专家，走进泉州文旅集团自有销

售渠道/产业园区、石狮市文创产业园区、非遗工坊、特色生产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专家授课、设计研讨、供应链对接等活动，助力选手优化设计方案，推动设计作品与生产、市场高效对接，同时吸纳3D 企业、投融资机构参与，为选手提供技术支持与资金对接服务。

6.图库整理及订购会筹备阶段（次年2月—3月）：整合所有获奖作品及优秀作品的设计素材、核心元素，完成大赛专属文创图库的整理、分类与搭建；同步筹备“润物好礼”订购会，邀请成品组获奖企业、生产供应链企业、渠道商、采购商、文旅企业等参与，确定订购会流程、展示内容及对接机制。

7.颁奖、订购会及成果转化阶段（次年4月）：举办大赛颁奖典礼，正式公布获奖名单，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及相关合作权益；同期举办“润物好礼”订购会，组织成品组获奖企业展示参展作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同期举办获奖作品展览，推动优秀作品市场化落地，同步开放文创图库授权使用通道。

8.获奖作品面世阶段（次年5月）：依托大赛专属文创图库，推动获奖设计作品完成打样、量产，成品组获奖作品扩大生产规模；通过电商平台、线下门店、“润物好礼”专属渠道等，实现获奖作品面世，期间同步开展获奖作品宣传推广，提升作品曝光度与市场销量。

三、评审规则

（一）评审原则

本次大赛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文化性、创新性、实用性、市场适配度、图库价值”为核心评审标准，兼顾泉州世遗文化与石狮县域特色，突出成品组市场价值与设计组创意潜力及图库适配性，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合理。

（二）评委构成

本次大赛按初审、终审两个环节，分别邀请5-7名评审组成员，涵盖以下领域：确保评审专业性与全面性。

设计类专家：高校设计院系教授、资深文创设计师；

行业类专家：文创产业企业家、文旅行业从业者、供应链代表；

文化类专家：地方文化学者、非遗传承人、石狮本地文化研究专家；

市场类专家：电商平台运营负责人、直播机构代表、投融资机构代表。

（三）评审权重

1.设计组：文化性（25%）、创新性（25%）、实用性（20%）、落地可行性（20%）、图库适配性（10%）；

2.成品组：文化性（15%）、创新性（15%）、实用性（25%）、市场适配度（35%）（含销量、性价比、量产能力等相关指标）、图库素材价值（10%）。

四、奖励设置

本次赛事两个赛道按成品组、设计组分别设置对应奖项，奖励兼顾现金激励、荣誉表彰、市场赋能，具体设置如下：

（一）两大赛道（设计组）奖励设置：

奖项	数量	奖励内容
金奖	1 名	综合奖金50000元（包含个人现金奖金30000元；另外20000元为产销扶持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归个人所有，具体管理、支付由主办方统一负责）+荣誉证书+产业创想营参与权+作品孵化支持
银奖	2 名	综合奖金15000元（包含个人现金奖金10000元；另外5000元为产销扶持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归个人所有，具体管理、支付由主办方统一负责）+荣誉证书+产业创想营参与权+作品孵化支持
铜奖	3 名	奖金5000元+荣誉证书+产业创想营参与权+供应链对接机会
优秀奖	10 名	奖金1000元+荣誉证书+大赛优秀作品集+行业交流机会

（二）润物甄选（成品组）奖励设置：

奖项	数量	奖励内容
金奖	1 名	综合奖金25000元（其中现金奖金5000元，配套20000元联名采购订单扶持专项资金，专款用于作品量产采购，资金定向结算供货方，不发放选手个人）+荣誉证书+全渠道合作支持（电商平台、直播机构、文旅商业体、润物无声系列商店等）+品牌推广资源
银奖	2 名	综合奖金13000元（其中现金奖金3000元，配套10000元联名采购订单扶持专项资金，专款用于作品量产采购，资金定向结算供货方，不发放选手个人）+荣誉证书+优先全渠道对接权+石狮本地文创门店入驻资格
铜奖	3 名	综合奖金6000元（其中现金奖金1000元，配套5000元联名采购订单扶持专项资金，专款用于作品量产采购，资金定向结算供货方，不发放选手个人）+荣誉证书+供应链优化支持

五、重点环节安排

（一）高校路演环节

1.路演选址：选取全国10-12所重点设计类高校（含本地高校、石狮周边高校），兼顾地域分布，覆盖华北、华东、华南等重点区域。

2.路演内容：开展大赛宣讲（详细解读规则、奖励政策、主题内涵）、泉州及石狮文化推介、往届优秀作品展示、答疑、现场报名指导等工作，同步收集师生设计思路，建立高校人才储备库。

3.配套活动：在各高校内举办小型设计沙龙，邀请行业专家与师生面对面交流，引导师生围绕“城市礼物”“石狮县域特色”两大主题开展创作，提升作品贴合度。

（二）产业创想营环节

1.营期安排：营期为3-5天，选址于石狮市，结合石狮本地文旅资源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2.核心内容：

（1）文化调研：组织参与人员走进石狮永宁古卫城、洛迦寺、六胜塔、黄金海岸等文旅景点，参观非遗工坊、特色文创企业，深入了解石狮文化内涵与产业基础；

（2）专家授课：邀请文创设计专家、产业企业家、供应链代表，围绕文创产品市场化、量产工艺、IP运营等相关内容开展授课；

（3）设计优化：参赛选手结合调研成果，优化自身设计方案，专家现场提供指导，助力作品提升落地可行性。

六、宣传推广

（一）宣传渠道

1.官方渠道：通过主办单位官网、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石狮市文旅局官方平台，大赛专属小程序（“古城润物无声”线上商城），及时发布赛事信息、赛程进展、获奖名单等内容。

2.高校渠道：依托高校官网、学生会公众号、设计院系通知、校园海报等载体，通过高校老师、辅导员转发推广，全面覆盖高校师生群体。

3.行业渠道：通过文创产业协会、设计机构、文旅企业、供应链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平台，定向推送赛事信息，吸引行业从业者参赛。

4.媒体渠道：借助地方电视台、报纸、广播，主流网络媒体（腾讯、网易、搜狐等），本地生活平台，宣传大赛亮点、优秀作品及成果转化情况，提升赛事影响力。

5.线下渠道：在大赛启动会、高校路演、作品展览、颁奖典礼现场布置宣传物料，在集团自有文创点位、石狮市文旅景点、文创园区、商业体设置宣传展板，扩大线下影响力。

（二）宣传重点

突出“城市礼物+石狮城市文旅主题”双特色，重点宣传大赛奖励政策、成品组订单合作权益、高校路演与产业创想营核心环节、“润物好礼”订购会及获奖作品面世安排，挖掘参赛选手故事、优秀作品背后的文化内涵，展示泉州及石狮文化魅力与文创产业

潜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企业参与赛事。

七、成果转化

（一）作品孵化：对设计组优秀作品，对接生产企业、3D技术企业，提供打样、量产支持，推动创意理念转化为实体产品；对成品组优秀作品，纳入大赛文创产品库，进行重点推广。

（二）渠道对接：与成品组获奖企业签订采购订单、合作协议等，实现全渠道推广销售；结合“润物无声”现有销售链路，助力作品走向市场。

（三）IP运营：对具有市场潜力的优秀作品，开展IP注册、包装工作，推进后续授权合作，延伸文创产业链，打造系列文创产品。

（四）人才储备：建立高校文创人才库，对接文创企业，为人才提供就业、实习机会，推动文创人才队伍建设；与石狮本地文创企业深度合作，培育本土设计人才。

八、注意事项

（一）参赛作品须严格符合大赛主题及投稿要求，逾期投稿、材料不全、不符合合规性要求的作品，一律不予受理；参赛材料不予退还，请参赛方自行留存备份。

（二）参赛方须如实填写报名表及相关信息，若存在虚假信息、侵权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已发放的奖金、荣誉证书须退回，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参赛方自行承担。

（三）获奖者将与主办方（主办方或其指定的公司）签署《作

品著作权转让协议》。主办方享有对获奖作品的相应设计方案进行再设计、复制、发行、展览、报道、放映、信息网络传播（包括但不限于电商、社媒）等方式的全部权益。获奖者不得将此权利再次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获奖者保留对其作品的永久署名权。

（四）若主办方需对获奖作品进行进一步完善、开发或设计产品落地，获奖者需协助配合。

（五）如果获奖者放弃履行相关版权转让或授权义务，则视为主动放弃相应奖项，主办方将在未获奖参赛者中选择一名替补作为获奖者，获奖者无需承担打样损失。

（六）大赛评审结果公示期间，若对结果有异议，可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组委会将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处理。

（七）大赛奖金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获奖方自行承担；所有奖励将在公示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

（八）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大赛赛程、评审规则、奖励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在官方平台公示。

（九）凡参与本次大赛，即视为认可所有条款。大赛组委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2

2026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作品报名表

编号：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报名赛道/专项/主题：
（勾选）</td><td colspan="3">1.“城市礼物”赛道（设计组）：
□花韵文化 □民俗文化 □非遗 □书院文化
□祈愿文化 □城市伴手礼
2.“海丝寻礼·狮耀新潮”赛道（设计组）：
□福狮文化 □世遗文化 □民俗文化 □建筑文化 □织造文化
3.“润物甄选”专项（成品组）：
□城市伴手礼</td></tr>
<tr><td>作品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校/单位/个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参赛作品简介（限200字，说明内不得出现作品选送单位名称及作者姓名）</td></tr>
</table>

详细设计说明（设计组：阐述设计理念、文化内涵、功能用途、材质选择、量产可行性等；成品组：阐述产品文化内涵、设计亮点、生产工艺、市场售价、销售数据、市场口碑、用户反馈、渠道运营模式及核心市场竞争力等，可附页）
备注：1.编号由主办方统一填写。2.本表由参赛者填写，可复制，每件（套）参赛作品均需填写。3.如学生在学校老师指导下参与比赛，在参赛单位填写学校及指导老师姓名。4.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表、作品 PDF 及承诺书发送至邮箱 rwwsds@yeah.net。

附件3

第八届“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参赛承诺书

本人／本公司（以下简称参赛方）自愿报名参加2026第八届“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本次大赛赛事规则、报名表填写规范、版权条款、评审标准及全部补充说明文件，自愿接受主办方、承办方制定的全部赛事管理规定，现就参赛作品相关事宜作出郑重承诺：

原创性与知识产权承诺

参赛方保证本次提交的所有参赛作品，包含设计图纸、实物成品、效果图、设计源文件、申报PPT、文字说明等全套配套材料，均为本人／本单位独立原创；不存在抄袭、剽窃、盗用、篡改、仿冒第三方作品等任何侵权行为。设计组参赛作品未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同类文创赛事评奖，未对外进行任何商用授权。

作品主体造型、结构、外观设计未使用AIGC生成，仅借助AI制作产品展示场景配图，AI辅助创作整体占比不超过20％；设计配套源文件完整分层、可独立编辑，自愿配合主办方完成获奖后的源文件核验工作。

参赛作品所用纹样、图像、文字、IP、工艺素材等，除泉州文旅集团官方提供素材外，其余素材均已取得完整合法使用授权，不存在肖像权、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若未经授权使用第三方素材引发法律纠纷，全部责任由参赛方自行承担。

成品组参赛方承诺参赛产品版权清晰、独家无争议，具备合法生产、上市销售资质，商标、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材料真实有效。

赛事材料提交规范承诺

本次仅选择单一赛道、单一主题申报参赛，不存在跨赛道重复投递、多主题重复报名行为，自愿接受主办方核查，若存在违规情形，自愿直接取消参赛、入围及获奖资格。

提交的初审PPT、报名表、作品简介等全部申报材料，不出现本人姓名、学校、单位、品牌LOGO等标识信息，严格遵守赛事材料提交规范；所有电子材料、邮寄实物样品均为自愿提交，报名材料、参展实物赛后不予退还，参赛方已自行留存完整备份文件。

若作品顺利晋级终审，将按赛事要求完整提交可编辑分层设计源文件、实物打样产品、本承诺书纸质原件等全部材料，逾期提交或材料不全，自愿放弃对应阶段评审资格。

自愿将邮寄实物、打样展品交由主办方用于赛事巡展、“润物好礼”订购会、长期文创展示宣传等活动，赛后不要求主办方返还展品。

版权转让与商业合作承诺

若作品获得设计组奖项，本人知晓奖金包含版权转让费，获奖后将主动配合主办方签署《作品著作权转让协议》；泉州文旅集团享有作品及衍生品生产、销售、展览、宣传、二次开发、图库收录等全部商用权利，本人仅永久保留作品署名权，不得将作品相关商用权利再次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认可获奖设计作品正式上市销售三年内，可按赛事约定享有对应衍生产品营业收入10%的收益分成，分成核算、发放流程完全服从主办方统一管理。具体权利义务等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成品组获奖作品自愿纳入“润物甄选”专属产品库，授权主办方在自有线下门店、线上电商、文旅合作渠道开展宣传、展销，主办方拥有无偿宣传推广使用权。

同意主办方、承办方可在大赛举办周期内文旅宣传、文创图库运营、线下展览、媒体报道等商业及非商业场景，无偿使用参赛作品图片、设计素材、实物影像资料，无需另行支

付报酬。

违约处置与法律责任承诺

若主办方核查确认作品存在抄袭侵权、一稿多投、申报材料造假、产品资质不实、AIGC违规使用、设计源文件造假等任意违约情形，本人自愿接受以下处置：一是立即取消参赛、入围、获奖全部资格；二是全额退回已领取奖金、产销扶持金、定额采购订单款项；三是退回大赛颁发的全部荣誉证书；四是主办方有权在官方平台公示违规事实。

参赛作品内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序良俗，不包含违法低俗、损害泉州世遗城市形象的内容，若引发投诉、行政处罚，全部责任由参赛方自行承担。

本人清楚赛事发放奖金均为税前金额，该奖金依法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主办方将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相应税款，本人对此充分知晓、无任何异议。

其他通用承诺

同意主办方根据赛事运营实际需求，对赛程安排、奖项设置、宣传推广、产业孵化扶持政策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内容以官方公示为准，本人不持异议。

获奖者一经公布，即视为同意按本赛制规定领取对应奖金。获奖者不得放弃领取奖金，不得将奖金转赠他人或兑换其他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获奖作品自行或授权他人获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使用、授权第三方、赠与、参赛、投稿等。

若经查实参赛作品不符合参赛规则，则对应奖项名额予以轮空，该奖项名额不予补足、不作升降档填充。

参赛方对评审结果存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依据赛事规则向主办方提出申诉，主办方拥有本次大赛全部规则的最终解释权。

自愿配合主办方参与产业创想营、高校路演、作品巡展、润物好礼订购会等配套产业活动，配合完成设计师专访、作品推广等各类宣传工作。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电子扫描件与纸质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效力覆盖作品报名、评审、获奖、市场化落地转化全周期。

参赛作品名称:

参赛赛道／专项及主题:

参赛人／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本人已通读全部承诺书内容，充分知晓条款涉及版权、违约、赔偿等重大权利义务，主办方已履行提示义务，本人自愿同意遵守全部约定。

承诺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　月　日